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

乌高税稽协通〔2025〕58号

新疆科品木业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4MACWNEDK8T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现派杜振兴（新税稽6501191023）、王玉娇（新税稽6501240012）等人对你单位相关情况进行调查取证，请予支持，并依法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。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稽查局

2025年10月15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调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。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的，被调查人有权拒绝为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；有权拒绝协助税务机关调查取证。